

拉萨市达孜区自然资源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达孜区党政大院苗木移栽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48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0	48	8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侧柏、大杨树、半大型落叶、花灌木、死树清理。		12900	12900	按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后续款项待审定金额确定后支付。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共计预算60万元。		60万元	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工代培”，鼓励引导群众学习苗木培育技术，发展苗圃产业。		培训100人次	220人次	
			使用本地机械和本地劳力。		300万元	153.8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当地居民休闲娱乐的基地。				
			科普植物知识，提高当地居民的文化素养。		有效提高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及多样性。		有效维护	完成	
			有效地保护环境、美化政府大院、改善人民生活		有效改善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土壤结构，涵养水源。		持续改善	完成	
			改善二氧化碳和氧气的平衡状态。		持续改善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100%。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